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

考試名稱	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考生姓名	身分(居留)證號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報名系統取得 繳費帳號	學測應試號碼		
申請退費原因：勾選以下符合退費條件之一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溢繳報名費（不含重複報名者），退費金額新臺幣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因確診（須檢附證明文件），無法到校應試，退費金額新臺幣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因居家隔離（須檢附證明文件），無法到校應試，退費金額新臺幣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因自主防疫（須檢附證明文件），無法到校應試，退費金額新臺幣_____元			
考生個人帳戶 撥入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（若提供非考生本人請加附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—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（含檢號） 戶名：_____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（含檢號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帳戶—銀行代號：□□□ 戶名：_____ 銀行名稱：_____ 銀行_____分行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（請靠左填寫）		
此處浮貼「繳費憑證正本」及「存摺正面影本」			
國民身分(居留)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	國民身分(居留)證背面影本黏貼處	
※ 申請退費方式：請於 111 年 5 月 23 日(含)前填寫本申請表，並檢具證明文件、繳費憑證（收據或交易明細表）正本、國民身分(居留)證正反面影本、考生個人帳戶存摺正面影本，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，再統籌一併辦理退費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 ※ 繳費憑證（收據或交易明細表）正本遺失，得以存摺扣款紀錄影本替代。			